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6〕632号

关于统筹服务资源开展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推动我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提升运营效率，现就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服务资源统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梳理现有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农垦社会化服务站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等资源，引导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强村公司、行业协会等各类服务主体加强与各类服务中心（站点）的联合合作，强化资源要素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为推动运营主体遴选工作打好基础。

二、组织运营主体遴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东莞、中山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遴选）应结合当地产业实际，按照“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遴选，确定运营主体承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一）遴选工作程序

1. 发布遴选公告。通过当地政府官网、公众平台等，动员各类具有专业服务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强村公司、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申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

2. 确定运营主体。农业农村部门可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运营主体可以是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主体，也可以是联合体。

3. 成立运营。指导运营主体按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和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准备经营场地，配置软硬件设施设备，设置标识、标牌，按要求开展运营。

（二）遴选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主要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强村公司等单个主体或联合体。粮油种植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1. 从事农业服务领域2年以上，具备较强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2. 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能力（育秧、耕整地、播种、精准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烘干、仓储

等机械作业服务），年服务地块面积不少于 5000 亩；3. 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等，原则上配备（或聘用）服务人数 10 人以上（其中固定人数占比 50%以上），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60 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含有明确的手续的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面积）之和不少于 2000 平方米；4.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整合产前、产中、产后等各类服务资源；5. 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社会信誉，能够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应急救灾统一调度；6. 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法规政策与实操技能。

蔬菜、林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可在粮油种植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也可以单独设置，具体遴选条件可由当地依据产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遴选工作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相关要求的一项具体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摸清当地服务资源底数，强化服务资源统筹，参照遴选基本条件，结合本地区产业和服务主体发展实际，合理制定具体遴选标准，确保遴选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紧推进遴选工作。各地要统筹谋划，循序渐进建设

一批布局科学合理、运营管理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率先在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动所辖县（市、区）建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尽快组织开展遴选。

（三）依法依规组织。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遴选标准和程序开展公开遴选，不得搞暗箱操作、优亲厚友，不能人为“垒大户”形成市场垄断，导致挤出中小服务主体。要切实选出服务能力强、群众口碑好、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主体作为运营主体，提升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成效。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所辖县（市、区）遴选结果，请于2026年9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田梦杰，联系电话：372891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